区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疆承揽业务备案

（信息登记）

一、区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疆承揽业务备案（信息登记）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类型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
| 事项编码 | 11650000010183533R2651017001004 | | |
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次 | 网上办理深度 | IV级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行使层级 | 省级、市级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20（工作日） |
| 咨询方式 | 座机：0991-2822564 | |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991-2821776 | | |
| 办理时间 |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 冬季 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 | | |
| 办理地点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-D12窗口 | | |
| 办理形式 | 网上办理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是 |
| 实施主体 |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
| 权力来源 | 法定本级行使 | 通办范围 | 全区 |
| 联办机构 | 无 | 服务对象 | 企业法人 |

（二）受理条件：

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〉的决定（50号令）》第二十三条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，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办理材料：

1.承接业务合同（或招标公告）扫描件；

2.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（有模板）；

3.区外工程造价企业区内承接业务备案申请表（有模板）。